**106年度桃園市藥物濫用學生心理諮商輔導**

**規約**

**準時赴約**

一旦約定好心理諮商輔導日期及時間，甲方與乙方皆應準時赴約。若其中一方無法赴約，**取消約定也必在約定時間24小時之前做出通知**，避免耽誤雙方行程安排。

**禮貌**

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期間，甲方及乙方言行舉止應符合禮節，雙方彼此尊重。

**誠懇**

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時，甲方及乙方雙方彼此坦誠，互不欺瞞，誠實以對。

**保密**

甲、乙雙方有責任為心理輔導之內容守密。

**協助**

甲方於諮商輔導期間，評估乙方需其餘資源介入(包含：醫療、諮商及其他)，將會主動提供資訊或予以轉介。

**接受協助**

若甲方評估擬提供相關資源及轉介，乙方應盡可能配合甲方提供之相關協助。

立約時間：106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(承案臨床心理師)簽章 | 乙方(接受輔導之學生)簽章 |